

智慧財產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

案號	案由	年度	字第	號	案件	股別
指	定					
被	告					
義	務					
律	師					
辯	護					
卷						
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
戶籍住址						聯絡電話
縣市 鄉市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辯護卷宗						
辯護事項						
接見被告日期						辯論終結日期
閱卷日期						提出上訴狀(三審)日期
提出辯護狀日期						上訴期滿日期
出庭辯護日期						提出上訴(三審)理由狀日期
律師收受判決正本日期						最後請領支給報酬日期
核定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書記官	法官 庭長					院長
第一聯會計室(先送總務科再轉會計室) ※除法院核章欄外,其餘均請義務辯護律師填載。並於提出第三審上訴狀或上訴期間屆滿後廿日內,連同義務辯護卷宗,向本院收發室投遞。如於12月31日前,已得請領支給報酬者,應於翌年1月7日前提出請領表,逾期恐會發生無法支給報酬之結果。						

收 據

請將辦理 貴院 年度 字第 號義務辯護案件支給報酬
 新台幣 元整(以上述核定之金額為準),匯入本人
 銀行 分行 帳號(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)。

此 據

智慧財產法院

義務辯護律師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

案號	案由	年度	字第	號	案件	股別
指定被告	辯護姓名					
義務律師	辯護姓名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
戶籍住址	縣市	鄉市鎮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巷弄號樓
聯絡電話						
辯護卷	宗					
辯護事	項					
接見被告日期						辯論終結日期
閱卷日期						提出上訴狀(三審)日期
提出辯護狀日期						上訴期滿日期
出庭辯護日期						提出上訴(三審)理由狀日期
律師收受判決正本日期						最後請領支給報酬日期
核定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書記官	法官	庭長	院長			
第二聯 總務科(出納室)						

收 據

請將辦理 貴院 年度 字第 號義務辯護案件支給報酬新台幣 元整(以上述核定之金額為準), 匯入本人

銀行 分行 帳號(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)。

此 據

智慧財產法院

義務辯護律師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

案號	案由	年度	字第	號	案件	股別	
指定被告	辯護姓名						
義務律師	辯護姓名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住址	縣市	鄉市鎮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巷弄號樓	
辯護卷	宗						
辯	護					事	項
接見被告日期						辯論終結日期	
閱卷日期						提出上訴狀(三審)日期	
提出辯護狀日期						上訴期滿日期	
出庭辯護日期						提出上訴(三審)理由狀日期	
律師收受判決正本日期						最後請領支給報酬日期	
核定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書記官	法官					庭長	院長
第三聯 統計室							

義務辯護律師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智慧財產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

案號	案由	年度	字第	號	案件	股別	
指定被告	辯護姓名						
義務律師	辯護姓名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住址	縣市	鄉市鎮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巷弄號樓	
聯絡電話							
辯護卷	宗						
辯	護					事	項
接見被告日期						辯論終結日期	
閱卷日期						提出上訴狀(三審)日期	
提出辯護狀日期						上訴期滿日期	
出庭辯護日期						提出上訴(三審)理由狀日期	
律師收受判決正本日期						最後請領支給報酬日期	
核定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書記官	法官					庭長	院長
第四聯 存義務辯護卷							